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6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决议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51,943.37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02,422.30万元(含本数)。公司按照上述决议及监管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五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0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净值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0万元—77,000万元	盈利:19,222.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56%—30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15,23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29%—379.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43元/股—0.6249元/股	盈利:0.1547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361.42万元—34,361.42万元	盈利:29,102.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9%—18.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734.14万元—33,734.14万元	盈利:27,32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3.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86元/股—0.2792元/股	盈利:0.23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各板块、各环节中持续开展运营效率提升工作,贯彻“一只鸡价值最大化”原则,制定并实施高价值产出策略,整体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值超5亿元。

细化到经营层面,养殖板块方面,公司在稳固生产量增长的同时,时刻注重生产成本的降低及高价值产品的产出,持续保持较好盈利水平。食品板块方面,公司重视全渠道开发,进一步增加客户销量及数量,提升工厂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屡破新高,同比增长25.80%;在各类降本增效专项方案实施推动下,制造费用亦取得一定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伟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伟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伟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根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伟星股份(00200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6,006	49,829,354.30	51,866,576.52	1.70%	1.77%	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802	14,948,808.10	15,559,974.84	1.13%	1.18%	6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441	11,959,041.05	12,447,974.22	1.02%	1.07%	6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642	21,924,910.10	22,821,287.64	1.10%	1.15%	6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1,081	8,969,283.05	9,335,983.02	1.25%	1.30%	6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982	16,443,687.10	17,115,970.44	1.23%	1.28%	6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642	21,924,910.10	22,821,287.64	1.24%	1.29%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6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聘任事项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董事长:龙学勤先生

2、副董事长:张家铭先生

3、董事会成员: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卫女士、龙晓彤女士、才国伟先生(独立董事)、丁利先生(独立董事)、李超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龙学勤先生(主任委员)、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才国伟先生、丁利先生、李超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超先生(主任委员)、才国伟先生、杨芳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才国伟先生(主任委员)、丁利先生、杨芳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利先生(主任委员)、李超先生、杨芳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

2、监事会成员:龙晓峰女士、丁辉先生、张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龙学勤先生

(2)副总经理:王小平先生

(3)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

(4)财务总监:徐淑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履职相关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2、其他相关人员

(1)证券事务代表:危永荧先生

(2)审计部负责人:陈晓洁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2615774

传 真:020-32615772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五、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梓霖先生、方树坡先生及独立董事何兴强先生、张需聪先生、童泽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凌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梓霖先生、方树坡先生、何兴强先生、童泽恒先生及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需聪先生持有公司79,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集团董事局主席,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杭州鼎龙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赣州市荣誉市民”、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年度卓越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其控制的杭州鼎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71,12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根据杭州鼎龙与郭祥彬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予杭州鼎龙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龙学勤先生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的比例为22.20%。龙学勤先生与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董事龙晓卫女士均为堂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龙晓彤女士为堂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2022年9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龙学勤先生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龙学勤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龙学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在读本科。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广州鼎龙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人事部;2008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鼎龙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5,3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58%。龙晓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及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叔侄关系,与公司监事龙晓峰女士及公司董事龙晓卫女士均为堂姐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1)才国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MIT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学年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才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才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理论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1996年9月至2006年5月,曾任教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担任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先生在经济学、法学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了多篇经济、法律相关文章。

丁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丁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会计学高级实验师。2007年至今就职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市政协列席代表、广州市第十五届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祖统委)副主任、广东省祖统委委员,曾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经理,贵州南夷寨酒业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李超先生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非职工代表监事

(1)丁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台湾金汉集团美国洛杉矶分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20年历任海航通航产业集团总裁、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机场集团项目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事业部总监;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丁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晓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贵州省六盘水市煤矿机械厂、广东省吴川市塘?轻工机械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晓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晓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龙晓卫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公司董事龙晓彤女士为堂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理论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1996年9月至2006年5月,曾任教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担任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先生在经济学、法学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了多篇经济、法律相关文章。

丁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丁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会计学高级实验师。2007年至今就职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市政协列席代表、广州市第十五届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祖统委)副主任、广东省祖统委委员,曾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经理,贵州南夷寨酒业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李超先生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总经理

龙学勤先生:简历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副总经理

王小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中级审计师、三亚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平安银行总行担任高级授信审批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年1月至12月,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6,3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总监

徐淑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委外会计、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河北金后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广东瑞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广州博依特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证券事务代表

危永荧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危永荧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5,5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危永荧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审计部负责人

陈晓洁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汕头市盈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广州融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历任广州雅隆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旋律服饰有限公司全盘会计;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洁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0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陈晓洁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6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婕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婕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贵州骏驰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贵州习水电商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发专员、贵州习水九龙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文员;2019年4月起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专员、行政人事部主管,2021年1月起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6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4,716,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4,233,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5%。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